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众捷汽车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众捷汽车员工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254.5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3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3.45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1.6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02.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9.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432.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24.939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6.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8732163%,有效申购倍数为5,594.9639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4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4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众捷汽车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后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后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

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众捷汽车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众捷汽车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众捷汽车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2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9,800.00万元。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众捷汽车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4.5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3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3.454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1.6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4月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4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及其下属企业	1,731,206	28,564,899.00	12
2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及其下属企业	1,803,340	29,755,110.00	12
3	华泰众捷汽车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45,454	41,999,991.00	12
	合计		6,080,000	100,320,000.0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4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6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520,55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总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877,770	70.24%	8,640,615	71.06%	0.0222843%
B类投资者	1,642,780	29.76%	3,519,385	28.94%	0.02142335%
合计	5,520,550	100.00%	12,160,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21-65126130,021-65025391

发行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4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

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44
末“5”位数	72466,12466,32466,52466,92466,37651,87651
末“6”位数	026335,151335,276335,401335,526335,651335,776335,901335
末“7”位数	2795156,0795156,4795156,6795156,8795156,7791349,2791349
末“8”位数	06970041,51688041,57970167
末“9”位数	069770995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3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众捷汽车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份通行费收入
及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平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份通行费收入为303,307,714,433.22元,其中路网情况如下:

1、通行费收入(元)
2、交通量(折算台次)

京港澳高速河南段 174,816,563.46 2,961,244

京港澳高速河南段至京广段 38,691,823.51 1,406,997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新郑段 64,432,069.65 679,17